哈尔滨工程大学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

协议 号

甲方：**哈尔滨工程大学**

乙方：（学院）

丙方：（博士后研究人员）

丁方：（团队/导师）

根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[2022]39号）的要求，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一、甲方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，同意接收丙方来校从事师资博士后工作，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限为两年（24个月）：自年月日至自年月日。

二、博士后一般不得提前离站、延期出站，若因学科建设需要申请延长在站时间的，经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，但总在站时间不得超过三年。未申请延期不能顺利出站的须退站或转为科研博士后。若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，经批准可以提前出站，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。

三、甲方以固定用人方式聘用丙方，丙方工资标准的确定、调整，津贴、补贴及特殊情况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待遇等，均按照国家政策、地方政府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1.丙方工资、保险及公积金按照黑龙江省事业单位标准执行，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按全年 9 万元（大写：玖万圆整）（人民币，下同）核定。

2.由乙方配套不低于 万元/年（大写： 万圆整）、丁方配套不低于 万元/年（大写： 万圆整）。

3.甲方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0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圆整），提供 1年。

四、甲方聘用丙方为中级（九级）专业技术职务，在站期间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，评审条件参照学校专职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。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丙方在站期间不担任研究生导师。

五、甲方按规定及实际情况仅为丙方提供周转公寓。丙方应遵守哈尔滨工程大学公寓相关管理规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六、乙方、丁方具有与丙方共同制定科研计划及监督、指导丙方在站期间开展科研工作的责任。

七、由甲方确定丙方具体的出站条件，主要包括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、哈尔滨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顶级水平学术论文2篇。

2.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）或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。

八、经乙丙丁三方协商一致，确定丙方在站期间从事的科研项目、目标任务、进度等科研计划，具体目标任务如下：

1.积极宣传流动站引才政策，推荐引才人选，出站前须及时向流动站提交至少2份人才简历，发送到哈尔滨工程大学人力资源处人才办邮箱rencai@hrbeu.edu.cn。

2.

3.

4.

5.

......

丙方按照此研究任务及计划专心进行研究工作，如因特殊情况改变须经乙方同意。

九、丙方进站三个月内应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开题工作，并填写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开题审核表》；工作满一年时进行中期考核，乙方组织有关同行专家对丙方进行考核，给予评定，并填写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中期考核表》。

十、丙方在站期间，作为博士后工作考核的研究成果（含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科研项目等）必须以“哈尔滨工程大学”为第一单位。出站离校后，丙方应当履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以及保守秘密的义务。

十一、丙方在站期间不得申请长期出国（包括港澳台），可申请参加不超过三个月的国际学术会议、短期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。确因研究工作需要经申请可适当延长时间，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者，按照国家批复执行。

十二、丙方期满出站程序及标准按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[2022]39号）及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十三、丙方在站期间表现优秀，且期满出站申请留校的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可直接进入专任教师队伍，按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人字[2011]31号）及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岗位招聘程序》（校人字[2014]41号）要求办理。

十四、丙方在站工作期间，须遵守甲方各项规定，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十五、丙方因故退站，返还在站期间所获得的各项待遇及资助等。

十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亦可根据有关文件协商提出补充规定，四方同意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七、本协议自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各方保证遵照执行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哈尔滨工程大学 乙方（签章） 丙方（签字）： 丁方（签字）：

学院负责人：

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